

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随机抽查事项				对应的 检查对象名录库编号	对应的 检查人员名录库编号	检查主体 市/区/街道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	检查比例和 频次
		抽查类别	抽查项目	具体内容	具体内容分类						
1	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	统计行政检查	对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	1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	A	1	1	区统计局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	抽查比例： 抽查比例为30% 频次：每年至少一次
				2、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	A						
				3、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	A						
				4、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情况	B	1					
				5、其他统计违法情况	A	1					
2	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	统计行政检查	对涉外调查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	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情况	A	2		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	依上级交办配合开展

- 填表说明：
- 1、该事项清单是各部门各领域的总体抽查事项清单，均由市级指导部门从顶层上统一梳理，需涵盖市、区、街道等多级事项，并在检查主体一列注明市、区、街道等具体检查单位；
 - 2、关于随机抽查事项的层级、模板给出了三级标准，部分单位可能只有两级，按照实际填报即可，需注意“具体内容”即最小单位，需逐项标注事项分类A或B；
 - 3、抽查类别指的是业务类别，即抽查事项的最大单位；
 - 4、抽查事项需一一对应权责清单行政检查事项或互联网+监管事项，是抽查事项的二级单位；
 - 5、具体内容指的是抽查项目的具体化内容，即检查记录表上的具体检查内容，是抽查事项的最小单位；
 - 6、具体内容分类是指将最小单位抽查事项进行逐一区分、一般检查事项写“A”，重点检查事项写“B”；
 - 7、“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编号”是指每个抽查项目关联的附件3《深圳市检查对象名录库》的具体编号（编在标题处，如1、2、3，以此类推）；
 - 8、“对应的检查人员名录库编号”是指每个抽查项目关联的附件4《深圳市检查人员名录库》的具体编号（编在标题处，如1、2、3，以此类推）；
 - 9、检查方式可以填写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；
 - 10、重要提醒：各单位在门户网站公示的清单必须按照本表格格式和内容进行公示，否则将会在省、市考核中予以扣分。